# 2022年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令）、《贵州省中医药条例》、《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卫健发〔2018〕3号）规定及要求，解决通过师承等非学历教育方式学习中医的人员依法取得执业资格问题，决定开展2022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对某些专科或专病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符合《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卫健发〔2018〕3号）中的报名条件相关规定，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胜任工作者。

二、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16日0时至11月25日24时

（二）报名步骤

1.网上申请。申请考核人员根据自身满足的报考条件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次考核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58.42.10.141:11320/user/userLogin（注册登录后，按提示操作填报相关信息）。相关文件可到网站下载。

2.现场确认。（仅提交材料不作补充报名）

现场审核提交材料时间：2022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具体以各地安排为准。

现场审核提交材料地点：由各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申请人须亲自到长期临床实践地所在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纸质材料（所提交的纸质材料须与报名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并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4）。

三、资格审核

（一）县级初审。（2022年12月5日至12月18日）

各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考核人员是否在本辖区内从事医术实践活动、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及是否存在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初审。县级应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以适当形式在辖区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各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人员报名材料、《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附件12）及《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3）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市州复审。（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3日）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特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到申请人长期从事中医医术实践地进行核实或与申请人进行面对面核实。市（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须在官方网站对复审合格的申请人及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填入《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3），并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1月6日前报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级确认

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拟参加现场考核人员名单，对拟参加现场考核的申请人及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信息在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即为参加现场考核对象。

四、考核范围

（一）报考分为内服方药类、外治技术类、内外兼有类。

（二）本次考核开考病种范围为《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10），医疗技术开考范围为《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11）内所有技术。其他少数民族医参照执行。

五、考核方式

（一）采取现场陈述、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现场中药辨识、考核专家提问、诊疗技能考核等方式进行，对申报人的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在科学量化考核的基础上，考核专家对申报人申请开展的项目是否合格进行综合评议。

（二）考核时间。内服方药类、外治技术类考核时间30分钟内，内外兼有类考核时间40分钟内。其中：申请考核内服方药类、外治技术类的人员，须在20分钟内完成现场陈述、技术方法操作或中药辨识、诊疗技能操作，考核专家提问和综合评价在10分钟内完成；申请考核内外兼有类的人员，须在30分钟内完成现场陈述、技术方法操作和中药辨识、诊疗技能操作，专家提问和综合评价在10分钟内完成。因申报人原因，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所有考核环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合格名单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内无异议者，报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认定。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考核人员务必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格按照《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卫健发〔2018〕3号）规定进行处理。

（二）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违反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责令其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入考核程序的人员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具体考核时间、考核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疫情防控。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最新要求，在考核各环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五）特别提示。本次考核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培训班，也未授权委托任何社会机构、个人和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培训，未授权任何机构解释考核政策和考务政策。本次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特别提醒广大申请人，请勿轻信虚假信息，谨防上当受骗，有关考核的政策及事项以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和正式文件发布信息为准。

（六）信息查询。申请人可登录“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系统”查询考试信息，并密切关注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公布信息。

（七）表格下载。本通告及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tcm.guizhou.gov.cn/）“通知公告”栏中下载，也可在报名系统中下载。

（八）政策解释。本通告由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考核政策咨询电话：0851-86894987

电子邮箱：gzzyjyz@163.com

考核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6638687

附件：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3.推荐医师承诺书

4.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诚信承诺书

5.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医案）表

6.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

7.患者推荐证明

8.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

9.继续跟师学习证明

10.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

11.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12.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13.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2022年11月14日